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41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股东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的通知,获悉缪品章先生及平潭和富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备注
缪品章	是	2,970,000	2016-6-29	2016-12-2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	融资
		2,280,000	2016-6-29	2016-12-2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	融资
		2,962,000	2016-8-24	2017-2-2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	融资
		1,182,000	2016-8-24	2017-2-2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	融资
		9,430,000	2016-9-7	2017-3-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7%	融资
		9,860,000	2016-10-31	2017-10-3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1%	融资
		4,600,000	2016-10-31	2017-10-3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	融资

	小计	33,284,000				80.36%	
平 潭 和 富	是	1,350,000	2016-8-24	2018-8-24	齐鲁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4%	融资
		3,950,000	2016-10-31	2018-10-31	齐鲁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91%	融资
	小计	5,300,000				85.75%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6年6月29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97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2,280,000股，合计5,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8月24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962,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182,000股，合计4,144,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6年9月7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9,43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7日，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016年10月31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4,46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31日，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缪品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17,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3,28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6%，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三）平潭和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6年8月24日，平潭和富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35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质押期限73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10月31日，平潭和富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3,95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31日，期限73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平潭和富持有公司股份6,180,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股东平潭和富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